附件2

**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**

**（摘录）**

第七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，符合初级、中级、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经济专业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。

第八条 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，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（含高中、中专、职高、技校，下同）以上学历，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：

（一）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；

（二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；

（三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；

（四）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；

（五）具备硕士学位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；

（六）具备博士学位。

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：

（一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；

（二）具备硕士学位，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；

（三）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，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。

取得会计、统计、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符合以上学历、年限条件的，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第十六条 取得导游资格、拍卖师、房地产经纪人协理、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，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；取得房地产估价师、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、土地登记代理人、房地产经纪人、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，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；取得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，可根据《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》规定的学历、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，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。